施工承诺书集(精选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省、市)____(区、县)____; 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用途
		/ 13 763

1,	该房屋	租赁期共_	个月。	自_	年	_月_	日起至	
年_	月_	目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_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每月程 拾元程	租金为 整)	元(大	写	万	_仟
	≳总额为 元整)	元(大写	万	仟	佰_	
2、 下·	房屋租金支付	付方式如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

□2□_______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1□______□2□

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 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 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 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 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

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 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 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 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 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久 免讼解决

第 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产证号: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二
出租方代表: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代表: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 1一1. 甲方将其合法租赁使用的坐落在本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 1一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面积约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证为准)。
- 1—3. 该房屋的现有装修在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期限
- 2—1. 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即租金起付日为年月日。
- 2—2. 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乙方,乙方验收合格即视为接收该房屋。
- 三、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 3-1.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
- 3—2.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每为一个付款期,乙方在每个付款期前天内,向甲方支付下一期房租。
- 3—3. 该房屋押金为个月租金即人民币元作为合同履行之保证金。乙方迁空交还房屋并已结清租金,电话费,水电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后三天内无息返还乙方。
- 3一4.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方: 出租方: 北京康川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日期: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三

乙方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凭位于长沙市芙蓉区x 社区房屋作为居住场所。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 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长沙市芙蓉区x社区现有房屋租凭给乙方。

二、房屋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为合法居住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

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x年xx月xx日起至x年xx月xx日止。

四、租金:每年贰万贰仟元人民币(大写)八年内租金不变。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一年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押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每年提前10天支付下年租金)

2、基本费用:乙方承担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税费。

六、场所的维修,建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 人:
- 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 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 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无关。

八、租赁期限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

九、违约责任

- 1: 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2:除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违约合同终止,违约方若是乙方,甲方不返回租凭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并且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若是甲方,同样要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它: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 保证以下几点

- 1: 有实际负荷2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 2: 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 3: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20_ 年 月 日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四

- 一、本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每半年结算一次。在已经 结清房租的租赁期间内,该房屋发生产权转移的,由甲丙双 方协商已交房租的分配。
- 二、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 三、房屋租赁期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 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50%的违约金,计人民币元; 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四、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 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五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葛佰村四队的厂房和部分辅助房屋全部租给乙方徐斌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两年,从20xx年7月25日起到20xx年7月25日止。

第三条 租金交纳和房屋维修

-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全年租金60000元(六万元整),租金按年交纳,一次付清。第一次交纳从签订合同之日,交纳50%,两个月内交清剩余的50%。
- 2、 甲方对出租的房屋保证不漏雨、不水淹、实现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完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并向乙方提供不少于40千瓦动力电源。
- 3、 出现不是人为造成的房屋破损要及时修缮, 乙方积极协助, 不得阻挠施工。

第四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按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

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更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按年租金%,
- 2、甲方未履行第三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按年租金%,以日叠加计算,交付违约金给乙方。
- 3、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4、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按所欠租金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5、乙方如不续租,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如要续租,乙 方有优先权。租金每年提前一个月交清。

第六条 免责条件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拆迁的消息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减少损失的各项准备。
-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以书面通知为准), 多退少补。

第七 条 争议解决和协议补充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六
承租方: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花木的品名、规 格、数 量、质 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共计天。承租方需要延长租期, 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租金元。 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
第四条 租赁花木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花木要妥善保管。续租赁花木或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花木,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租赁花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 的违约金。
2、逾期不还租赁花木,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 金 %的违约金。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花木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花木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花木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房屋出租代管合同篇七
本租赁合同("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 签订: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就
一、租赁标的及面积
甲方保证:
(3)租赁标的上不存在抵押、保证及可能影响承租人按本合同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和行政限制),也未将租赁标的的产权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房屋使用用途为。
三、租赁期限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给予乙方个月的免租期,由乙方完成租赁房屋的装修和改造,免租期自乙方实际进入租赁房

屋现场开始装修之日起算(乙方保证在年年 月日前进场装修),乙方在免租期内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免租期届满,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作为本合同的正式起租日,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年,乙方在此期间内应当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租金、费用。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该房屋日租金为元人民币/建筑平方米/天(每月以30天计),租金中含物业管理费。
1. 租金付款方式:租金支付方式为每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应于起租日之前的日内支付,其后每个月支付一次,在每月期满前的日内,支付下个月租金。即:每个月支付租金人民币元整(元)。
2. 其它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水费、集中供暖费(如发生)、电话费、数据通讯费均由乙方负担。电费、水费、集中供暖费的.收取标准,均以国家规定为准。
3. 其它费用支付: 电费、水费、集中供暖费(如发生)由甲方代收代缴,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日内缴纳。电话费、数据通讯费用等由乙方自行与服务商协商缴纳。
4.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因市场变动、物价变动、经营风险等不可预料的因素引起的房屋楼内附属物租赁的贬值、升值,不影响房屋及楼内附属物租赁费的支付及双方对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 乙方应按下列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到期应付的租金:
开户行:

帐号名:
银行账号:
五、房屋设备、设施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于该房屋的硬件设备和附属设施如下:
供暖: 市政热源集中供暖, 室内安装铜铝复合散热器;
供电:双路10kv供电[]a区内配置有两台1600kva变压器;
餐饮:餐厅提供每日三餐服务;
供水: 市政直供和变频稳压供水;
排水:分质排水,优质排水处理回用;
空调:分体式空调由客户安装;
六、保证金
1. 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
2. 合同期满,双方交接完毕,结清甲乙双方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合同双方的变更
1. 甲方如将该房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

2. 本合同期内, 乙方如将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分租给

理的书面通知,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

甲方的权利, 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第三方需事先通报甲方。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乙方与该第三方之间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约定:

- 1)房屋用途:该第三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房屋用途范围之内使用该房屋;
- 2)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 4)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 1. 甲方是出租房的合法经营者,有权签署本合同。甲方保证出租物业的合法产权并且有权出租物业。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该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
- 3. 甲方定期检查和及时修缮以保证该出租房屋处于完好、适租状态。
- 5. 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收取房租及其他费用(列明),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与租赁标的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

九、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 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各种经济及法律责任和义务。
- 3. 按期交纳房屋租金及水、电、暖等费用;

4. 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房屋内部的消防、保安、卫生清洁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租赁期满前二个月,若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续租,甲方应当同意乙方的续租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租金,租金涨幅不高于%。

十一、违约责任

- 1. 出租人在租赁期限内,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 得承租人同意,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租赁 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合同。
- 2.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日租金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30)日未交付租赁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立即返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同时向甲方追缴滞纳金、违约金部分。
- 3. 若乙方未能按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30)日未交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自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纳的房租金额,同时向乙方追缴滞纳金、违约金部分。
- 4. 电费、水费、集中供暖费(如发生)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七(7)日内缴纳。如乙方逾期缴纳,每逾期一日,则按照逾期支付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
- 5. 租赁期间,若乙方发现房屋损坏并提出维修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当日开始维修,但房屋或设施损坏系

由乙方故意毁损的除外。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将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中抵扣。如甲方逾期十(10)天仍未开始维修房屋,或一次维修超过三十(30)天仍未完成,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可以退租或要求甲方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合同租金条款。甲方因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免责条件

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租赁标的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失或灭失时,合同则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将该期间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各种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三、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合同期满未续租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十五(15)日内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物件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六、通知

依据本合同发生的任何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公众认可的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送到:

出租方(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租方(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